

明志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

工作連絡單

(代行文)

一式一聯：簽准後影印通知受文部門，原稿由經辦部門存。

受文者		發 文	年 月 日
			內 稽 字 第 號
稽核範圍		稽核委員	
受稽核單位	稽 核 重 點		稽核期程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稽核作業受檢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排定執行。 2. 本稽核作業依各業務經辦每月填報「自主檢查表」及「內部控制」控制點進行彙整查核。 3. 各項作業自主檢查表應於每月 20 日至遲次月 5 日前，完成自主檢查項目並呈簽完成備查。以利後續內控稽核執行。 4. 受稽核單位應於排定受稽核日前備妥稽核相關文件，並指派專人協助稽核委員查核及調閱相關資料。 5. 若非首次稽核者，受稽核單位應提具前一次稽核報告，以利追蹤複查改善情形。 			

主管：

經辦：

表號：A010070201 格式：A4